

# 內政部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34點、第35點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移民署10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宗彥

記錄：楊英聰

肆、出席單位及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出席委員(代表)發言摘要與本部回應意見：

一、郭素珍委員：請問「入出國及移民法」(簡稱本法)修正草案第31條有關「會面交往」之意義為何？

回應意見：本法修正草案第31條「會面交往」係參照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同步放寬保障外籍配偶(以下簡稱外配)雖未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但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亦得繼續居留。

二、陳玉水委員：請問本法修正草案第31條有關「撫育事實」及「會面交往」之實務上如何認定？

回應意見：實務上，認定方式十分多元，例如由鄰里村長出具證明、有實際照顧情形之生活照片、撫育子女的匯款證明或由本部移民署服務站或專勤隊訪視紀錄等等，均可做為佐證資料。

三、黃淑玲委員：家庭暴力防制法有提供家暴協助服務機制，但家暴狀況及嚴重程度有很大差異，請問如何認定遭受家庭暴力？

又本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有何不同？

**回應意見：**本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4 項第 4 款有關家暴的認定，係指申請到家暴保護令而言。委員所提本法同條項第 3 款與第 4 款不同之處在於，第 3 款規範對象為「外國人離婚後，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重點是離婚且有子女。第 4 款規範對象為「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重點是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不需要有子女。

**黃淑玲委員：**家暴不只限來自配偶，也可能來自其他家屬？

**回應意見：**本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4 項第 4 款，並未限定是遭受配偶家暴，回歸家庭暴力防制法，遭受其他家屬的家庭暴力，也在保障範圍。

**黃淑玲委員：**本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與第 4 款(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的規定，建議用語及保護令之規定應有一致性，且或可考量合併。

**回應意見：**委員建議整併或文字與證明文件一致性的部分，本部將會納入本次草案修正之研析。

四、**何碧珍委員：**有些新住民個案，雖沒有生育子女，但婚嫁來臺後確實一直有幫忙家務、照顧夫家公公婆婆的事實，若在尚未取得居留前一旦配偶死亡，法條是否同樣適用給予保障？

### 回應意見：

- (一) 現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有保障外配的國人依親對象死亡，准予繼續居留。
- (二) 本法本次修正主要是先針對目前各界關注較無爭議且具共識，並符合家庭團聚權保障之考量，整體放寬外配居留權益保障；除本次修法內容外，其他特殊個案，政府也會專案檢視並提供適當協助。而委員所提外配有照顧前夫(妻)之前段婚姻所生子女情形，未來也會納入法案研析。

**何碧珍委員：**目前規定特定國家人士與國人結婚要境外面談，通過後才能來臺辦理結婚登記，這對初來臺結婚者是合理的，但對已在臺居留或工作多年的外國人與國人結婚，也一樣要求其重新返回母國進行境外面談，似乎有些勞民傷財及刁難之處，是否能以更便民的國內面談方式取代之，特別是包括人數眾多的移工部分。另外配等待轉換居留時其原國籍的保障情形，也請說明。

### 回應意見：

- (一) 移工與國人結婚，依政府整體政策(涉外交部核發簽證及戶政司結婚登記)，特定國家人民與國人結婚需境外面談尚屬合理。目前外交部已辦理面談轉型進程作業中，本部配合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 (二) 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規定，外國人與國人結婚，結婚的實質效力仍依外國人本國法。所以移工原係以工作簽證入臺，若與國人結婚，也需於該國進行相關身分轉換之文件資料等處理，故依現行規定仍需進行境外面

談，重新申辦「依親」為由之簽證入臺。

(三) 補充說明，以外僑身分居留，不需放棄原國籍，只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才需要放棄原國籍。

**何碧珍委員：**現行規定外國人不能依親已成年的小孩，合理。但若小孩未成年時即因故被迫離婚，外配人在國外或被惡意隔離與子女交往見面，如何舉證其照顧小孩部分？

**回應意見：**

(一) 現行規定，外國人有已成年的國人子女，可以申請探親停留，最長可停留 180 天。如有其他合法居留事由，如白領應聘或投資，也能申請居留。

(二) 照顧小孩的部分，也可以用匯款證明或通訊聯絡紀錄等多元方式，進行舉證。

**五、羅燦煥委員：**外配遭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是否有不當限制？

**回應意見：**外配離婚後，仍享有結婚之自由。但如該外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再與外國人結婚，則為單純之外國人嫁(娶)外國人，除非該嫁(娶)對象之外國人在臺有白領應聘居留，則可辦理外國人依親居留外國人。本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係以婚姻延續及子女照顧親權保障為思考架構。

**六、林春鳳委員：**依報告第 35 點次，建議進行個案影響研究。

**回應意見：**本部移民署將依照審查委員意見儘速辦理。

七、**現代婦女基金會王主任秋嵐**：針對第三款，目前修法是離婚後取得有血緣親生子女之監護權、有撫養事實或會面交往之新住民配偶可取得居留權。實務上我們服務的一些新住民個案來臺後，雖未生育子女，但離婚後仍有照顧前夫(妻)之前段婚姻所生未成年子女的事實且感情深厚，是否可考慮列入修法，協助保障外配的居留權。

**回應意見：**

- (一) 現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有保障外配的國人依親對象死亡，准予繼續居留。
- (二) 本法本次修正主要是先針對目前各界關注較無爭議且具共識，並符合家庭團聚權保障之考量，整體放寬外配居留權益保障；除本次修法內容外，其他特殊個案，政府也會專案檢視並提供適當協助。而委員所提外配有照顧前夫(妻)之前段婚姻所生子女情形，未來也會納入法案研析。

八、**南洋臺灣姊妹會李佩香執行秘書**：外配如果離婚後出境，或雖仍在臺，但夫家限制其與親生子女來往，後來子女成年後，而有無法適用「會面交往」的情形，應如何處理？又如外配離婚是起因於丈夫外遇等不可歸責事由，應如何處理？或有黑戶媽媽逾期停留多年，不敢自首的情形，應如何處理？

**回應意見：**

- (一) 現代社會父母對子女的關心與親子交往，也有使用社群媒體應用程式 APP 聯繫的情形，都可以依實際情形舉證採認會面交往。

- (二) 建議仍應於子女成年前，居留滿一定期間符合國籍法或本法規定，申請歸化或永久居留。
- (三) 建議不宜使用「黑戶」一詞，而係以外配逾期居留稱之。
- (四) 另外配逾期居留，如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原則仍應自首接受逾期居留裁罰後出境，並可向移民署申請解除禁止入國管制，重新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簽證入國，本部將依個案情形協處。

**李佩香執行秘書：**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款限制外配遭受配偶虐待，但外配受虐待可能來自其他家屬，如何保障？

**回應意見：**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4 款遭受家庭暴力，並未限制來自「配偶」。第 2 款及第 4 款的文字用語及保護令之規定等的一致性，以及是否整併為一款，未來將會納入本次修法草案研析。

**李佩香執行秘書：**外配離婚後，再與國人結婚，需要赴境外面談，不合理。

**回應意見：**

- (一) 整體面談機制原則上不變，但外配面談細部制度涉及跨部會如外交部及本部戶政司、移民署，目前境外面談已由外交部主政研議轉型，正辦理相關配套作業及規劃進程中。外配離婚後欲再與國人結婚，或移工欲與國人結婚，目前依規定且考量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該外國人之本國法與在該國之身分資料也需變更，所以仍要赴境

外面談。

(二) 近年來整體面談數量已下降，但不合格率大致維持一樣。移民署是新移民的娘家，政府會不斷努力突破，照顧新住民權益。

九、勵馨基金會李雪芳專員：外配離婚沒有取得子女監護權，但有撫育事實，也可以繼續居留，但如何保障其工作權？

回應意見：工作權的部分屬勞動部權責，現行實務上，依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的外配，都免申請工作許可。本部移民署核發的外僑居留證上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註：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條文明定保障)。所以未來草案新增的第 5 項及第 6 項對象，須再與勞動部協調增列於細則，以保障外配權益。

十、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汪英達主任：國家報告的核心是要保障家庭團聚權。政府針對 21 個特定國家的人民與國人結婚實施境外面談，不合理且無法源。外配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且被夫家限制與子女交往，很難「會面交往」。本次會議未討論陸配權益保障、移工結婚及懷孕的權益保障、政府社工無外語能力及移工心理諮詢時缺乏母語通譯服務。

回應意見：

(一) 本次會議即是要研商落實保障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惟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兼顧國人與外配的家庭團聚權，政府對 21 個特定國家實施境外面談，仍是基於國家整體政策考量。

- (二) 「會面交往」的樣態很多元，就如前述舉證方式多元，實務上也會從寬認定。
- (三) 陸配的居留權益保障，政府也已同步辦理相關修正作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刻正預告中。
- (四) 我國法律並未禁止移工結婚或懷孕，移民署也有協助核發移工在臺出生子女外僑居留證的個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達 30 人以上，應配置一定比例的雙語人員。另各界若有需求，也可透過前述移民署建置通譯人才之資料庫尋求協助。
- (五) 移民署已積極辦理通譯資料庫的建置，並協助輔導新住民擔任觀光導覽等。

十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依國家報告第 35 點次，應針對本法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並將完成期程明訂○年○月○日(例如：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至於研究案形式並未限定係自行研究或委外研究方式辦理。

**回應意見**：本部將配合辦理。

**柒、結論事項**：

- 一、請依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並納入特殊處境且逾期停留之外籍配偶個案案例。
- 二、本會議紀錄定稿前，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出席委員及代表確認內容。

三、有關國人之大陸配偶或港澳配偶在臺居留權益保障部分，將分別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同步檢討修正。

四、有關外籍配偶在臺照顧前夫(妻)之前段婚姻所生子女部分，將納入未來研議。

捌、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20 分。